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4076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767150A00_ATTCH1.pdf、0767150A00_ATTCH2.pdf、
076715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之1自114年5月17日施行；至於修正條文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> 項下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